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8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江永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及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